民事起诉状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适用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标的 4980 元）

管辖法院：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黄贵林，身份证号：430202198012144010，住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 19 组，联系电话：13027366000

被告：武汉思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EJPD8H1E

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九州通健康城 6 号写字楼 5 层 1-5

一、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武汉思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全额退还教育培训服务费人民币 4980 元；

2. 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在当地“常德人民广播电台”发布《“重要信息”取消笔试！常德市公开招录 98 人！其中武陵区、鼎城区、桃源县均有名额！不限学历可参加》误导原告以为当地政府政策，且之后交流中被告一直强调政策报考招生。原告 2026 年 8 月 25 日 11 点 38 分付款 4980 元，午饭后原告邀请的另外一个同学告诉原告“常德人民广播电台”删除了信息提醒原告上当受骗，原告立马给武陵区教育局另外一朋友核实他们没有自考补贴的任何政策，随后又联系电台再次确认系广告已删除。教育机构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培训自考原告不参加。付款 1 小时 29 分后 13:09 分@所有人申请退费，被告负责人“田主任”同意要原告联系“刘老师”办理，被告负责人“刘老师”说要交财务等待 3 日回复，8 月 27 日“刘老师”要原告签《退款申请表》需等待 15 日，9 月 10 日被告回复 4980 元减去扣款只能退回 1737 元。原告不接受询问扣款的凭证，被告负责人“刘老师”回复服务协议发原告邮箱了。随后原告在 QQ 垃圾箱找到了只有附件没有文字的《自考-服务合同-黄贵林.pdf》，疑点是发送时间为申请退款约 8 小时后，且未告知原告查收。如果《自考服务合同》在付款前告知原告肯定不会付款，同理在申请退款前告知原告也不敢申请退款。

整套报考流程原告怀疑被告在虚构事实：1、虚构原告申请到“圆梦助学金”3000 元；2、虚构只招收 98 名，原告抢到了第 84 名编号 XSC202699453788；3、虚构“政策补贴招生”“配合考试不交白卷不缺考稳妥拿证”“最快是 2 年可以拿到本科毕业证”……。复盘整个报名和退款流程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原告申请《自考服务合同》无效全额退费。

被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刻意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虚构存在官方自考圆梦助学金、政府专项补贴、官方限定招录名额（仅 98 个名额、限时抢报）等不存在的政策福利，刻意制造名额紧张、限时报名的消费假象，以此诱导原告报名缴费。

原告基于被告上述虚假宣传，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1 点 38 分微信扫码支付 4980 元。由于付款后是午休和午饭时间，原告只耽误了 1 小时 29 分便申请退款。自始至终，原告未参与任何培训答疑、未接受被告任何教学及配套服务，被告未产生任何实际服务成本，双方未形成实质履约关系。

在原告无任何消费、被告未提供任何服务、未产生任何损失的前提下，被告单方拟定格式条款，以管理费、课程占用费、违约金等名目无理克扣费用，拒绝全额退款。被告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的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严重侵害原告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与合法财产权益。

被告以虚构政策、虚构名额的欺诈宣传方式诱导消费者付费，事后利用霸王条款恶意扣费、拒不退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违约及消费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第四百九十条（合同成立要件）、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理应全额退还原告全部费用。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证据清单

1. 常德人民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号涉案广告截图（证明被告对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引流事实）；

2. 微信支付订单截图、支付凭证（证明原告向被告付款 4980 元的事实）；

3. 付款后 1 小时 29 分钟即刻申请退款的完整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原告未消费、第一时间退费、无任何履约事实）；

4. 被告拒绝全额退款、单方扣费的聊天记录及退费方案截图（证明被告恶意扣费、拒不退费的侵权事实）；

5. 思创成人教育企业微信聊天截图，假冒政府机关“政策补贴招生，98 个名额明天下午六点截止”，虚构“98 个名额抢到第 84 个名额”“考本科最快是 2 年可以拿”的不实信息。（证明被告主体涉嫌违法）；

6. 申请退款约 8 小时后发送且未告知的邮件《自考-服务合同-黄贵林》。（证明被告合同不成立）。

此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黄贵林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